（上接B57版）

3.（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票据承兑（不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非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本净额

4.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票据承兑余额（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产总额

5.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票据承兑余额（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存放同业余额

经评估，山能财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2025年各项业务运营正常，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四、总体结论

山能财司始终坚持稳健性的风险偏好，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能源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守牢依法合规监管底线。2025年山能财司围绕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修订、风险压力测试、风险预警监控及风险提示等工作，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授信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规定，整体来看，山能财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有序，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2026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在2026年度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2026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2026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保险公司、赔偿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恒”）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天恒拥有合伙人46人，注册会计师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人。

业务信息：中天恒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的收入总额36,752.1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43.0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含内控）1,209.1万元。2025年中天恒承担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989万元，与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天恒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437.01万元，2025年9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中天恒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天恒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年报审计阶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天恒关于公司审计计划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等情况汇报，并提出建议，为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提供帮助。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恒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71万股。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成安）

本人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鼎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及时、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在法律诉讼、风险合规及公司治理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正高级职称（教授）。现任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研究生导师，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省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工程法学研究会理事，济南市工程法学会理事，青岛市破产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仲裁委仲裁员、济南仲裁委仲裁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历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人自2025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7次，亲自出席7次，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100%。公司召开股东会5次，本人应出席股东会3次，亲自出席3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全部议案认真审核，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经过认真思考和研究，充分发表本人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应出席2次，亲自出席2次，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审核交易条款、定价方式、交易额度等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审计风险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及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特别对于公司就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性，是否足额提取各项损失预备与审计师进行了详细询问和了解。对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本人及时与公司沟通，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均符合最新上市监管规则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及时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并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8.5日。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利用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的机会，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披露、股权激励、审计机构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核，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为无关联关系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均通过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聘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收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辞任函》，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审查王浩先生的相关履历等材料，认为王浩先生具备任职公司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前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免职原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前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经审核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意见，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公司财务审计、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建议，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成安

2026年4月8日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克）

本人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鼎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及时、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财务管理、投资并购等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现任珠海长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溢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总监，华泰车轮轮毂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杰米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事业部总裁，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23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11次，亲自出席11次，会议出席率和参与表决事项表决率均为100%。公司召开股东会5次，本人应出席股东会5次，亲自出席5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全部议案认真审核，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经过认真思考和研究，充分发表本人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应出席4次，亲自出席4次，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审核交易条款、定价方式、交易额度等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审计风险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及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特别对于公司就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性，是否足额提取各项损失预备与审计师进行了详细询问和了解。对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本人及时与公司沟通，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均符合最新上市监管规则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及时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并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20.5日。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利用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的机会，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披露、股权激励、审计机构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和核，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为无关联关系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为通过了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聘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收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辞任函》，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审查王浩先生的相关履历等材料，认为王浩先生具备任职公司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前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免职原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前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经审核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意见，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公司财务审计、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建议，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克

2026年4月8日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丽君）

本人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鼎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及时、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计算机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徐州）计算机系计算机教研室主任，中国矿业大学（徐州）计算机系主任助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学院计算机系副主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总支书记）兼副院长，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协组织教材研究与编写委员会委员，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11次，亲自出席11次，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100%。公司召开股东会5次，本人应出席股东会5次，亲自出席5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全部议案认真审核，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经过认真思考和研究，充分发表本人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应出席4次，亲自出席4次，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审核交易条款、定价方式、交易额度等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审计风险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及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特别对于公司就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性，是否足额提取各项损失预备与审计师进行了详细询问和了解。对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本人及时与公司沟通，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均符合最新上市监管规则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及时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并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20.5日。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利用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的机会，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